

# 转给女友114万,分手后能要回吗?

## 法院判决女方返还74万元



**晚报讯** 为表达爱意,一男子给女友还了巨额网贷,又转钱给女友买车,在对方提出分手时也靠“一掷千金”来挽回感情,然而两人最终还是走到陌路。那给女方花的钱还能要回来吗?记者昨天获悉,这起因恋爱引发的赠与合同纠纷案入选如东法院2022年度十大《民法典》适用典型案例。

2019年9月,李某和赵某经人介绍相识后成为恋人。在双方交往之初,李某见赵某无力偿还网贷,便陆续向赵某转款共计40万元,帮她偿还网贷。此后,李某又出资24万元为赵某购置新车,并在赵某

欲与其分手时向其一次性转款50万元。虽然李某为赵某花了不少钱,但最后二人之间的关系还是以分手告终。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,想要回恋爱期间向赵某的转款110余万元。

如东法院审理后认为,李某自愿为赵某偿还的网贷属于赠与,赵某接受赠与后,赠与合同生效并履行完毕,不应予以返还。在双方恋爱交往期间,赵某数次要求李某为其购车,李某因资金原因一直未满足赵某,后来李某在双方感情开始趋淡时为赵某支付了购车款24万元。同时,在赵某提出分手时,李某即向其转账50万元,由此可见,李某意图通过赠送钱款达到稳定及挽回双方恋爱关系的目的,该两笔款项显然属于李某为维持

恋爱交往关系、缔结婚姻而进行的附条件的赠与。现因赵某提出分手,赠与的条件未成就,赠与行为不应发生法律效力。故赵某应向李某返还款项74万元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的规定:“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”法官提醒,借婚姻索取财物非正当行使婚姻自由权利,不符合婚姻自由本意,违反社会主义婚姻道德。当今社会早已实现男女平等,男女双方均应自主自立,不应通过恋爱婚姻向对方索取钱款财物,以满足不正常需求。婚姻应以爱情为基础,婚恋中的男女应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倡导正确的婚恋观,自觉抵制将恋爱婚姻物质化的不良风气。 记者王玮丽

## 不去养老院也不愿和子女住 九旬老母打官司索要保姆费获支持

**晚报讯** 年过九旬的张老太不愿意去养老院,亦不愿与子女一起生活,只想要家人出钱为其聘请居家保姆照料她,法院会支持请求吗?记者近日了解到,海安法院对这起赡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,认为赡养应尊重老人意愿,遵循最有利原则,判决居家保姆费用由女儿负担400元、外孙女负担600元。

张老太今年94岁,与丈夫老林育有一女林萍。2019年,老林去世,给张老太留下存款18万元及3间瓦房。2020年年初,张老太与女儿、外孙女签订协议一份,约定将自己的住房赠与外孙女,但二人要给自己养老送终。但2022年年初,张老太转而向法院起诉,要求林萍母女每月支付5000元赡养费。

张老太认为,自己年岁已高且身体每况愈下,需要专业人员护理,但因其性情较为孤僻,不愿意去养老院寄养;此外,因其与女儿、外孙女生活习

惯有较大差异,对于诸多生活小事常因观点不同而引发争吵,故其亦不想与林萍母女一起生活。因此,张老太要求林萍母女每月支付5000元,用于聘请居家保姆照顾自己。

庭审中,女儿林萍主张其年幼时曾被张老太抛弃,成年后才相认,张老太对自己没有尽过抚养义务;并且其退休金只有2800元,加之自己亦77岁高龄,无法支付高额的居家保姆费。而外孙女则辩称,其为张老太翻盖新房花掉了所有积蓄,且并非赡养义务人,其不应当也无力承担赡养费用。此外,林萍母女两人均表示可以将张老太接至家中或到其住处共同生活,以节省高额居家保姆费用。

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,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。成年子女对父母尽赡养义务,既是道义的责任,也是法定

的义务。虽然张老太年轻时抛弃过林萍,但其后来也对外孙女予以尽心照顾,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林萍年幼时抚养的缺失。对于外孙女而言,原本并无赡养义务,但从某种意义上讲,该赠与协议具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性质,作为受遗赠人,其应当承担赡养义务。

现张老太年事已高,虽然目前身体状况能够自理,但其已经九旬高龄,需要有人陪伴,不适合独自生活。因张老太不愿意去养老院,亦不愿与女儿或外孙女一起生活,而是想要聘请居家保姆,法院尊重其意愿。但是考虑到张老太自身有一定的存款和政府补助,结合林萍母女二人的经济状况,故免除二人的生活供养义务,居家保姆费用由女儿负担400元、外孙女负担600元。

一审判决后,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,该判决已生效。

通讯员吴振宇 古林 记者王玮丽

## 男子故意伤害他人被网上追逃 发车前海安铁警站台揪出逃犯

**晚报讯** 近日,南京铁路公安处海安火车站派出所民警王寅秋在列车发车前5分钟,在站台成功抓获一名涉嫌故意伤害的网上逃犯。

2日下午4时30分许,南京铁路公安处海安火车站派出所指挥室民警通过信息研判发现,涉嫌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网上在逃嫌疑人张某计划乘坐当日下午4时49分的G3131次列车从海安前往上海。此时列车已经检票,旅客

陆续到达站台候车,距离发车时间仅剩15分钟。车站执勤民警王寅秋立即与同事带领辅警前往站台开展查缉抓捕。因疫情防控,站台候车旅客都有意识地分散站立,多佩戴口罩,给查缉工作增加了不小难度。眼看发车时间越来越近,民警果断决定根据张某特征,分散开展查缉。

终于在发车前5分钟,民警在7号车厢前发现了疑似张某的身影。经过核实,眼前的

正是在逃人员张某。

据受害人杨某报警称,去年6月,张某在广东惠州与他合租,后发生口角,张某搬出了合租房屋,之后便一直给自己发信息称要来打他。7月21日,张某与另外两名男子到杨某住处,3人就地取材,将杨某的头部打伤,后被惠州警方网上追逃。

目前,张某已被海安警方移交办案单位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记者张亮 通讯员王琴

正是在逃人员张某。

### 男子突发疾病

## 苏通大桥服务区及时救助

**晚报讯** 7日上午10时,苏通大桥服务区值班管理员在广场巡查时,接物业保安上报,西区充电站有一名乘客晕倒。值班管理员立即赶赴现场,只见一名中年男子突发疾病,栽倒在地。情急之下,苏通大桥服务区当班人员一起对患者进行救助。

救助现场,服务区当班人员持续不断地按摩患者冰凉的手脚,促进其血液循环,并让物业人员拨打120急救

电话。几分钟后,患者逐渐恢复意识和知觉。众人慢慢扶起患者,并备好热水让其喝下,最后患者被120急救中心安全护送离开。

据该名男子工友透露,他们都是春节返乡农民工,该男子因为基础病导致在苏通大桥服务区晕倒,十分感谢服务区众人合力出手救助。“在这条回家的路上,能给返乡旅客带来一点温暖是我们应该做的事。”值班管理员如是回应。记者严春花

### 乘客突然晕倒

## 公交车秒变救护车送医院

**晚报讯** 7日在13路公交车上发生惊险一幕,一名乘客突然晕倒,公交驾驶员刘建果断将车开往瑞慈医院,为抢救赢得时间。

当天下午3时左右,13路驾驶员刘建像往常一样驾驶公交车。当车子行驶到开发区富新新村公交站台时,站台前一名乘客正向他招手示意。“司机师傅,我好像呼吸不过来了……”这名乘客还未上车就向刘师傅求助。刘师傅发现他脸色苍白、呼吸急促,好像十

分难受,便将他搀扶上了车,并倒了一杯热水给他,关切地询问他的身体情况。该乘客告诉刘师傅自己十分难受,一直捂着口鼻,在喝完热水后便晕倒在了车厢。

情况紧急,刘师傅临危不乱,一边请求车厢内其他乘客帮忙拨打110和120,一边加速将车辆驶向最近的医院。由于送医及时,该乘客得到了及时救助,已无大碍。

通讯员朱婧 记者俞慧娟

### 船员腹痛难忍

## 南通海事30分钟高效救援



将船员送上救护车。

**晚报讯** “南通海事,这里是江澜轮。我船上大副腹痛难忍,急需救援!”9日6时11分,南通海事局开发区快反处置中心接到求助电话,随即开展救援行动。

该处立即指派水上快反执法单元乘艇前往现场,随时通报该轮及生病船员状况,做好船员接送准备;同时与南通市120急救中心取得联系,通报生病船员相关情

况,综合考虑医院位置及方便人员上下等因素,快速确定救助方案,为船员及时就医争取时间。

经过所有救助人员近30分钟的通力协作,生病船员先被海巡艇接至海事综合基地码头,后被120救护车妥善转运至医院进行治疗。据了解,该船员目前身体状况已趋平稳。

记者吴霄云 通讯员姜悦